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159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彥汝

相　對　人　益民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敏雄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院107年度存字第1499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2,817,000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，或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1款、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同法第106條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。而所謂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，係指受擔保利益人無損害發生，或債權人本案勝訴確定，或就所生之損害已經賠償而言（最高法院53年台抗字第279號判決要旨、104年度台抗字第101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前依本院107年度裁全字第87號民事裁定，為供擔保假扣押，提供新臺幣2,817,000元為擔保金，並以本院107年度存字第1499號提存事件辦理提存。茲因前開假扣押裁定經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抗字第6號、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628號民事裁定廢棄並駁回聲請人之聲請而確定在案，假扣押強制執行程序亦經本院民事執行處撤銷，是兩造間之假扣押事件即已終結，可認已合於所謂訴訟終結之情事。又相對人就本件假扣押對聲請人提起之損害賠償訴訟，歷經本院108年度訴字第3922號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9年度重上字第199號

判決及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406號判決相對人全部敗訴確定在案，本件供擔保之原因消滅，爰聲請發還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前揭主張，業據其提出上開證據資料等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相關卷宗查核無誤。相對人因聲請人對其財產為假扣押執行，已確定無損害發生，其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。依首開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翁卉穎